合作式親子團體的建構、實施與實務經驗探討：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例（中）

文／謝政廷、李莉苓、張瓊方

（文接上期）

（三）團體歷程

團體帶領者在設計與帶領合作式親子團體時，主要是依據團體歷程來進行[7]。以開始階段、工作階段、結束階段等三階段的團體歷程來進行合作式親子團體的帶領。

考量到父或母、孩子剛到團體中，可能相互不認識，並且要揭露家庭經驗與個人經驗需要一定程度的熟悉與信任感之後才得以進行，因此，在「開始階段」，無論是父或母的團體、或是孩子的團體，都會以讓成員彼此之間相互認識、相互熟悉，並且在團體帶領者講述團體結構與規範的支持下，建構團體的安全信任氛圍，進而讓成員在團體的第二個時段，談論家庭關係與經驗時，能夠較自在且較深入的分享家庭經驗與個人經驗。在「開始階段」，父或母的團體、孩子的團體，一開始都先由帶領者介紹團體（包含介紹帶領者、說明何以會參與本次團體的原因、團體的目標等）、說明團體的結構（時間安排與規劃、保密、分享形式等），進而透過相互介紹與認識的活動設計與分享，讓團體成員相互認識與熟悉。值得一提的是，父或母的團體，除了介紹自己以外，也會在介紹中，介紹今天來參加團體的孩子，並且藉由「換位思考」的方式，想像現階段孩子的狀態、心裡在想些什麼、內在有什麼感受等，並相互分享。在孩子團體的部分，則藉由介紹三個向度的內容，姓名、喜歡吃的食物、喜歡玩的遊戲／看的戲劇，藉由三個向度的內容介紹與分享，與孩子團體的成員相互認識與破冰。藉由開始階段的活動設計，嘗試達成前述的「團體目的一」。



1. 本圖為作者所繪製之示意圖，非個案真實創作。
2. 兒童透過家庭樹圖創作，具像化呈現出在家庭的感受、對家庭成員的感受，例如：不想理人並退縮的自己（右下）、憂鬱的爸爸（右中）、生氣的媽媽（右上）。熱情的爺爺（中上一）、善良的奶奶（中二）、開心的弟弟（中下）。
3. 透過詢問父母親的關係、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以及當家庭發生特殊事件時，如何進行情緒調節（像是：讓自己盡量不被影響、如何讓自己維持快樂的心情等）。
4. 總結並為第三節課分組準備。

圖　兒童團體的「彩繪家庭樹圖」

在「工作階段」，主要是邀請成員分享現階段家庭的狀態、關係，父或母的團體主要是延續前述的自我介紹，進一步分享現階段和孩子的關係、孩子何以會有這樣的關係形成、孩子的期待或需求為何等，並在分享後，依據此經驗，書寫一封給予孩子的信件，並在第三個團體時段，唸給孩子聽並送給孩子。藉由書寫給孩子的信件，作為第二節課團體的結束。而孩子團體，則是透過彩繪「家庭樹圖」（如圖）的活動，讓孩子透過家庭樹圖上的人物所呈現的位置與動作樣態，投射出孩子自己，以及孩子眼中的每位家庭成員（主要是父母與手足），彩繪完家庭樹圖後，則邀請孩子分享家庭樹圖上的內容。在每位孩子成員都分享完個人的家庭樹圖後，會以一個經驗的議題分享 ──「當父母關係陷入緊張／衝突／決裂時，你／妳如何因應／自我安適」，作為第二個時段的總結，藉此促進孩子成員間更多的普同感與同理經驗，同時也進而透過觀察與模仿學習其他成員的經驗，拓展自己更多的因應與安適策略與技巧。藉由第二個時段的團體活動與分享，嘗試達成「團體目的一、二」。

在「結束階段」，則分別由各自的一位帶領者，帶領 1-2 對的家庭成員（通常是 1 對家庭成員居多，少數時候是 2 對家庭一起由同一位帶領者在同時段、同空間帶領），到各自的專業空間，進行家庭的互動時刻，團體稱為精心時刻。在一開始，帶領者會邀請父或母、或是孩子，先分享第一個時段在各自團體中參與的內容與經驗，並邀請雙方相互對話，作為對話的開端。再者，則藉由邀父或母、或是孩子分享第二個時段參與團體的經驗，並連結回孩子對於父或母的期待進行分享，同時也適時邀請孩子分享想對父或母說的一些話語內容，藉此促進雙方的溝通。接著，則由父或母唸寫給孩子的信件，邀請孩子聆聽，並且逐段邀請孩子分享聽完的感受或想法，若無感受或想法也可以不分享，最後則由父或母將信件送給孩子，並且也邀請父或母表達當下對於孩子的期待、或是敘說想對孩子說的話語，而孩子則可以選擇回應或不回應。最後，則由帶領者總結今天團體的重點，並且邀請父或母、孩子各自填寫回饋單，進而結束團體。父或母自行離開，孩子則看由參與團體的父或母帶回，或是交由法院的工作同仁，帶到一樓大門口交予接送的父或母帶回。藉由結束階段的活動與分享，嘗試達成前述的「團體目的三」。

綜合上述，在一次性團體、封閉性團體、同質性團體的基礎下，以 5-17 歲的孩子及父或母一方共同參與，約 3-8 對家庭為對象，由 4 位團體帶領者依據團體歷程的開始階段、工作階段、結束階段進行團體帶領的合作式親子團體方案大綱如表一所示。

參　實務經驗分享：忠誠議題、個人價值觀、行政團隊合作的反思

在臺北地方法院的支持與協助下，合作式親子團體已經執行近 3 年的時間，以下彙整一些在執行期間的實務經驗，希冀能夠提供法院、實務工作者參考的經驗，共同促進合作式親子團體的推展。以下從忠誠議題、個人價值觀、行政團隊合作等三個部分進行說明。

一、忠誠議題的留意與降低

在帶領合作式親子團體的過程中，帶領者與法院的同仁均有感，父母關係不佳後，如果採用不適宜的方式互動，可能也會連動造成孩子採用不適應的方式來因應父母親的關係。因此，合作父母的推展有其必要性，而合作式親子團體則是合作父母的延伸與互補。

在帶領合作式親子團體的經驗中，由於主要實施的對象通常優先考量「非同住方」的父或母，以及一名孩子共同參與，孩子經常會出現「忠誠」的議題。可想而知，孩子需要對於父或母一方忠誠，而對相對方採取不適應、甚至敵意的回應。經常可以聽見，孩子對父或母其中的一方充滿

（文轉三版）

註釋

7 Marianne Schneider Corey 等著，陳慶福等譯，團體諮商：歷程與實務，洪葉文化，2010 年。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廣告

（文接二版）

批評、憤怒、甚至怨恨，當仔細探問孩子的訊息從何而來、依據哪些資訊進行判斷、何以會這麼想時，常常可以聽到，是聽○○（父、母、阿公阿嬤、祖父母、父或母的手足等）說的，因此形成對於父或母一方的不諒解或是更多的情緒。曾經有一段令人深省的經驗是：某位 6 歲的小孩提及不願意再見到他的媽媽，仔細探究對話，何以小孩如此憎恨他的媽媽，小孩表示媽媽都打他、還偷走家裡所有的錢，害他們現在沒錢。然而，媽媽在孩子 2 歲時就已經與先生離婚，離開夫家，所以孩子所提及的媽媽都打他的經驗，很大一部份都不是自己記得，而是爸爸、阿公阿嬤、姑姑等不斷向孩子提及這段經驗而來。這段經驗是否為真並不得而知，但明顯的是孩子已經因為這段他人敘說而產生記憶的經驗影響與媽媽的關係。此外，也可以很明顯觀察到孩子並非真的不喜歡、討厭爸爸或媽媽，更多的是擔心自己對爸爸或媽媽有好的互動，似乎相對的一方就會不喜歡自己、或有背叛相對的一方的感覺。另如，曾經有個孩子在第三堂課一開始，不斷表達對父親的敵意，充滿言語批評，但隨著課程展開，雙方有機會深入互動後，孩子逐漸表達自己並沒有那麼討厭父親，而是某位同住的親人要他這麼做的。孩子很懊悔自己不斷在各場合攻擊愛自己的父親。經過帶領者的陪伴，孩子也嘗試說出自己的一些感受，並嘗試找機會向父親道歉。

另外一個值得一提的忠誠議題現象，則是當父或母各自監護手足，例如，父親有哥哥的親權，兩人同住，而母親有妹妹的親權，兩人同住。多數情境可以觀察到小孩對於同住方的忠誠，而在團體中展現對非同住方的不適應行為，像是常見的疏離冷漠，也經常會出現憤怒不滿、甚至是出現憤恨攻擊等，可見忠誠議題著實對一些孩子產生可能的潛在或實際影響。也是因此，合作式親子團體會盡可能將手足分開參加團體，以免忠誠議題影響團體動力，進而影響團體效能。

小小的孩子，卻需要承受如此複雜的關係產生不適應的回應方式，著實提醒實務工作者，忠誠議題對於合作式親子團體的影響，如何試著降低忠誠議題可能的影響，讓孩子可以如撥雲見日般的方式以真實的感受與父或母互動，是需要也是值得努力的。

二、個人價值觀的覺察與反思

在帶領合作式親子團體時，經常容易聽到偏向某一方好、某一方不好的訊息，就像天平一端失衡的情形。但誠如古語有云，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在帶領合作式親子團體時，應盡量避免個人價值觀產生影響。例如，認為現在有伴侶的一方就是對婚姻不忠、孩子把父或母一方說得很可惡就表示那一方真的做了什麼十惡不赦的事。事實上，在帶領合作式親子團體時，我們聽見的可能是某部分的真實，但這部分的真實很可能是去脈絡化的，亦即沒有理解前因後果的部分資訊。一旦有機會深入的探究情境脈絡時，很可能結果會跟我們聽見的部分真實相去甚遠。並且，帶領的過程應著重在團體目的而非當起法官進行判決。若是因為聽到片斷的去脈絡訊息而產生的個人價值觀，進而影響團體的帶領效能，實際上可能會限制團體的效能，甚至可能為團體帶來反效果。

例如，曾經有個孩子在團體裡面指出，他很討厭去媽媽那邊，因為媽媽有個男友，都會欺負他。這個男友也是破壞爸爸媽媽婚姻關係的壞蛋。然而，在另一次的合作式親子團體，媽媽和姐姐一起參加時，媽媽在團體中表露因為先生會家暴，因為已經到了無法忍受的地步，因此選擇離婚。離婚後，對關係很恐懼，好不容易遇到現在的男友，願意陪著她面對，然而，小孩對這個男友很反感，一直認為是因為這個男友才害她和先生離婚，實際上他們已經離婚兩年多才認識這個男友，小孩對這個男友有不少的誤解。男友甚至也對小孩對他的敵意感到尊重與接納，試著理解並表達給予孩子多點時間互動、觀察，說不定有機會有些改變。由此可見，小孩表露的部分事實為真：媽媽有個男友、小孩不喜歡男友，但如果結合整個脈絡進行了解，小孩可能有些誤解的情形產生，甚至可能是因為認為是媽媽的男友害爸媽無法復合而產生的觀察與想法。若是僅依循部分的真實而貿然涉入個人過多的價值觀，帶領者可能就會像天平偏向某一方，可能會對合作式親子團體帶領產生影響。

因此，建議合作式親子團體帶領者，應該盡可能像天平一樣保持平衡，而保持平衡的關鍵之一，就是盡量避免涉入個人的價值觀，以及盡可能多方探詢了解更多資訊，但需避免涉入個人評價。

三、行政團隊合作與協調

合作式親子團體的效能，除了透過團體設計與帶領歷程加以實踐之外，行政團隊的合作更是對於團體效能有重要的影響。

首先，在最早的團體開始前，庭長即親自與帶領者進行團體理念與設計的溝通，針對合作式親子團體的目標、方向、期待、效能等進行定向，並且邀集法院的法官、行政同仁共同協助參與，投入相當大的人力與資源，促成了合作式親子團體的開展並耕耘至今。

相關人員透過組成 LINE 群組，就行政事宜進行溝通，考量到個案權益與隱私，LINE 上則不討論服務個案的細節，如有需要，則藉由電話進行溝通討論。此外，在執行第一年後，也在庭長的邀請下，邀請所有法官、行政同仁、帶領者，以及調解委員，共同出席聚會，相互討論溝通團體內容、歷程、效能，滾動式調整團體設計與帶領，並且也讓調解委員理解合作式親子團體的設計與執行，進而鼓勵調解的對象有需要可以報名或轉介參加。

再者，每次團體前，行政同仁也會聯繫帶領者，僅說明有幾對家庭參加團體，以及參與團體孩子的年齡，藉此讓帶領者針對當天團體進行的形式構思，像是，孩子團體要拆成兩團帶領，還是帶領一團即可。而家庭成員的細部資訊，則待團體當天才會有進一步的了解，例如，父或母是同住或非同住方、孩子是否有一些特殊情形（像是排斥與父或母見面、有特殊教育或是個別化的需求等）。在帶領結束後，則在庭長與法院同仁的精心安排下，設計了轉介機制。亦即如果父或母、孩子在合作式親子團體中有呈現出需要諮商的需求，則可以填寫轉介單，運用法院的資源進行個別諮商、伴侶諮商、家庭諮商、親子諮商等。

行政團隊的支援在帶領團體期間也相當重要。例如，孩子團體的成員可能在團體進行期間會喊肚子餓，不斷表達這樣的生理需求，法院行政團隊的協助，便可以適時協助回應孩子的生理需求。此外，不少時候，孩子在參加完合作式親子團體後，要返家時，不是由共同參與團體的父或母來接回返家，因此，在行政團隊的協助下，可以將孩子在團體結束後，帶到地方法院一樓的法警室，等候家長接回返家，而帶領者則可能需要留在現場與有些想更進一步對話的父或母進行討論，無法分身乏術完成帶孩子到地方法院一樓等候的任務。

另外也曾發生家長想要索取上課證明，不是上課的另一方家長因不放心讓孩子與非同住方單獨互動（雖然有帶領者在），而出現許多想法想與行政人員進行討論等等。這些都可以不斷看見有著堅強厚實的行政團隊相互溝通與協調的重要性。

綜合上述，建議帶領合作式親子團體時，應敏察於孩子的忠誠議題可能在團體中展現的反應以及對團體的影響，也應該盡可能降低個人價值觀受到部分真實影響進而造成團體的影響，而行政團隊的相互支援與合作將可為團體效能帶來正向層面的助益。

表一　合作式親子團體方案大綱

時間規劃	父或母團體大綱	孩子團體大綱	備註
09:00 ｜ 10:00	相互介紹：介紹自己，以及介紹今天來參與團體的孩子。	1. 介紹與說明：說明參加團體的原因、團體的目標、時間分配與規劃、保密等。 2. 相見歡：孩子寫下自己的姓名、喜歡吃的食物、喜歡玩的遊戲／看的戲劇，並藉此進行繞圈發言與分享。	父或母、兒童在前兩個時段分開，各自參加團體。第三個時段才由同家的成員各自進行家庭成員間的分享與交流。
10:00 ｜ 11:00	1. 換位思考：藉由站在孩子的立場，思考孩子現階段的狀態、需求、期待，並相互分享。 2. 愛之語，語之愛：依據前述換位思考的經驗，以及想對孩子說的話，書寫一封給孩子的信件。	1. 畫說家庭：藉由家庭樹圖，邀請孩子將像自己、像家庭成員的家庭樹圖人物塗上顏色，投射在家庭中的自己、自己眼中的家人，並進行分享。 2. 自我安適策略分享：邀請成員分享一個在面對父母關係衝突時的因應策略或安適方法。	考量到孩子的專注度上限與生理需求，孩子團體休息 10 分鐘，10:00 休息到 10:10 進行後續團體。父或母團體則未規劃下課。如果有生理需求等，則自行暫離到外面喝水或上廁所。
11:15 ｜ 12:00	1. 孩子分享參與團體經驗。 2. 父或母分享參與團體的經驗。 3. 父或母將寫給孩子的信件唸出，並邀請孩子回應聆聽的感受。 4. 相互分享對對方的期待或任何想說的話。 5. 相互回饋並結束團體。		1. 左列 1、2 順序將適時調整。 2. 同一家庭，在不同空間，由各自的帶領者（1 人）進行家庭（同家的 2 人）的精心時刻－親子對話。

（下期待續）

（作者謝政廷為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李莉苓為臺北地方法院庭長
張瓊方為心理諮商所所長）